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2月12日届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详见公司2020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4月27日17时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入围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审核后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第七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 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

(1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同时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原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4月27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红岗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052571 ， 029-86531345

联系传真：029-86531333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邮编：710018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